柒、身心障礙者勞動力狀況

一、身心障礙者勞動力狀況及就業服務需求

(一)男性身心障礙者之勞參率高於女性,失業率則較女性低

113年5月臺灣地區身心障礙勞動力25.6萬人,其中男性16.7萬人,女 性 8.9 萬人;身心障礙者勞參率 21.9%,其中男性 26.3%,女性 16.7%。身心 障礙就業者23.8萬人,失業者1.8萬人,失業率7.1%,較全體之失業率3.3% 高出 3.8 個百分點,其中男、女性之失業率 6.9%、7.5%,分別高出 3.6、4.1 個百分點。與108年5月相較,身心障礙者之勞參率,男、女性各增加0.8及 2個百分點;失業率則明顯下降,男、女性各減少1.3及0.6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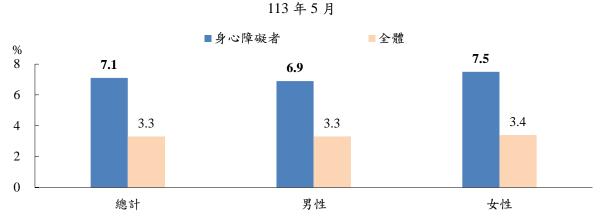
勞動力(千人)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非勞 動力 就業 失業 總計 男性 總計 男性 (千人) 總計 女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者 者 103年6月 24.7 13.1 212 151 62 189 23 19.7 11.0 11.2 10.5 865 108年5月 234 160 74 215 19 20.7 25.5 14.7 8.1 895 8.2 8.1 113年5月 256 167 89 238 18 21.9 6.9 7.5 912 26.3 16.7 7.1 113年較108年 7 12 23 (1.2)(0.8) (2.0) (-1.0) (-1.3) (-0.6)17 -1

表 7-1 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

資料來源: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本章以下各圖、表同。

明:1.調查範圍及對象為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年滿 15 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證明者,不含植物人、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本章以下各圖、表同。 2.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圖 7-1 身心障礙者與全體之失業率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二)女性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占比高於男性,均以需要「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占比最高

113年5月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之占比為32.5%; 男、女性分別為29.5%及37.6%, 所需就業服務措施均以「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提供就業資訊」占比較高。

圖 7-2 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 就業服務措施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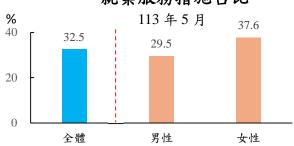


表 7-2 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 (可複選)

113	113 年 5 月					
	總計	男性	女性			
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	68.7	69.8	67.2			
提供就業資訊	65.7	66.1	65.1			
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	55.2	54.9	55.7			
獎勵雇主提供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 (彈性工時、在家工作)	52.4	50.7	54.7			
提供職業訓練	46.9	42.9	52.4			
對工作職務合理調整	36.8	36.2	37.6			
提供職務再設計	32.3	31.6	33.2			
支持性就業服務員的協助	30.8	29.6	32.5			

說明:1.以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者為100%計算。

2.僅列占比較高之前8項。

(三)女性身心障礙者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占比高於男性,希望參訓類別均以 「電腦資訊類」占比最高

113年5月身心障礙者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之占比為28.6%;男、女性分別為24%及36.6%,希望參訓類別均以「電腦資訊類」、「餐飲廚藝及烘培類」占比較高。

圖 7-3 身心障礙者有意願參加 職業訓練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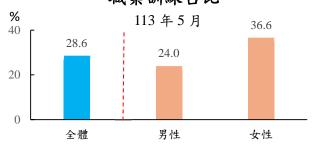


表 7-3 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希望參訓類別 (至多複選 2 項)

	單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電腦資訊類	46.0	46.4	45.5
餐飲廚藝及烘培類	27.2	24.3	30.6
服務類	9.8	9.6	10.0
清潔維護類	9.2	9.6	8.6
美容美髮及紓壓類	8.0	2.7	14.2
物品加工類	7.4	5.7	9.3
機械電機類	6.7	11.5	1.1
農藝類	5.6	6.1	4.9

說明:1.以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者為100%計算。

2.僅列占比較高之前8項。

二、身心障礙就業者

(一)男、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職業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

113 年 5 月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6.8% 最多,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0.5%次之。按性別觀察,男、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男性占 25.4%、女性占 29.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男性占 19.1%、女性占 23%)位居一、二,另女性從事事務支援人員占比亦逾 2 成。

圖 7-4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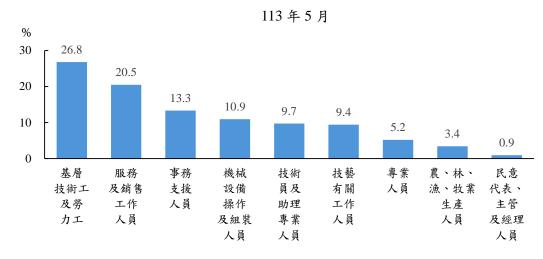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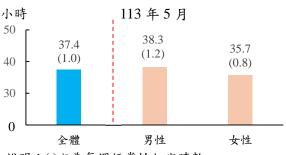
圖 7-5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按性別分



(二)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每週經常性工作時數高於女性

113 年 5 月身心障礙就業者 每週經常性工作時數平均為 37.4 小時(含經常性加班 1 小時),其 中男性每週經常性工作時數為 38.3 小時(含經常性加班 1.2 小 時),高於女性之 35.7 小時(含經 常性加班 0.8 小時)。

圖 7-6 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週 經常性工作時數



說明:()內為每週經常性加班時數。

(三)男性身心障礙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高於女性

113 年 5 月身心障礙有酬就 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3.1 萬元,其中男性每月收入平 均為 3.3 萬元,高於女性之 2.7 萬元,女性薪資為男性之 80.7%。

圖 7-7 身心障礙有酬就業者平均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四)女性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身心障礙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占比 高於男性

113 年 5 月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未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 待遇者占92.1%,有受到不公平待遇者占7.9%,其中女性之後者占比為9.8%, 高於男性之 6.8%, 遭受之不公平待遇均以「工作配置」占比最高。

表 7-4 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身心障礙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113年3月	単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沒有受到不公平待遇	92.1	93.2	90.2
有受到不公平待遇	7.9	6.8	9.8
受到不公平待遇項目			
(至多複選3項)			
工作配置	3.7	3.3	4.3
薪資	2.8	2.4	3.3
員工福利	1.2	0.9	1.9
考績	1.1	0.9	1.5
陞遷	1.1	0.9	1.2
訓練、進修	0.3	0.2	0.4
其他	1.2	0.9	1.7

三、身心障礙失業者

(一)男、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均約9成希望受人僱用,男性希望從事全時正式 工作者多於女性

113年5月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受人僱用占90%,其中希望工作類型為 全時正式工作者占57.7%,高於非典型工作之32.3%。男、女性身心障礙失業 者均約9成希望受人僱用,男性希望從事全時正式工作者占62%,多於女性 之 50.1%,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之主要原因,男、女性均以「體力限制」占比 最高,分別占13.6%及20.5%。

表7-5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受人僱用或自行創業情形

113年5月			單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希望受人僱用	90.0	90.1	89.8
希望工作類型			
全時正式工作	57.7	62.0	50.1
非典型工作	32.3	28.1	39.7
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可複選)			
體力限制	16.1	13.6	20.5
須回診而時間受限	10.0	9.7	10.4
個人偏好此類工作型態	9.8	10.7	8.3
照顧家庭(照顧老人、小孩等、料理家務)	5.7	3.4	9.6
職類特性(如營建工)	2.3	2.7	1.7
求學及受訓	0.6	0.5	0.6
其他	0.3	-	0.9
希望自行創業	10.0	9.9	10.2

(二)男、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均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13 年 5 月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從事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6.5%最多,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22.3%次之,事務支援人員18.1%居第三。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從事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30.7%最高,事務支援人員占24.1%次之;男性亦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4.1%最高,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22.7%次之。

圖 7-8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從事之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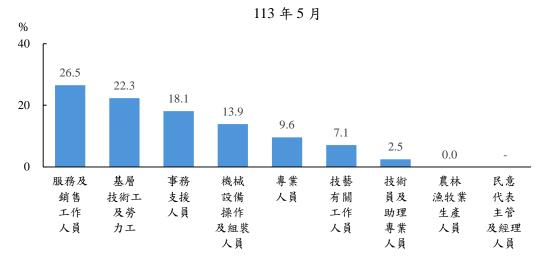


圖 7-9 身心障礙失業者從事之職業—按性別分 113年5月



四、身心障礙非勞動力

(一)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男、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找工作之主因均為「沒有適合的工作」

113 年 5 月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男、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找工作之原因均以「沒有適合的工作」占比最高,分別占 46.8%、40.7%。「現階段有復健及治療需求」(男性占 18.1%、女性占 17.2%)、「體力無法勝任」(男性占 12.1%、女性占 17.1%)位居二、三,另女性「照顧家庭(如照顧老人、小孩等、料理家務)」之占比 15.3%,較男性(7.2%)高出 8.1 個百分點,差距明顯。

表 7-6 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尋職的主要原因

113年5月					早	旦位:%				
	總計	沒有 適合的 工作	現階段 有復健 及治療 需求	體力 無法	照顧家庭(如照顧水人、料理家務)	求學 或準備 升學	家庭經 濟許可 ,不作 工作	參加職 業訓練	剛畢業 (指畢業 1年內)	其他
總計	100.0	44.2	17.7	14.2	10.5	9.0	2.2	1.6	0.5	0.0
男性	100.0	46.8	18.1	12.1	7.2	11.0	2.2	1.9	0.8	0.0
女性	100.0	40.7	17.2	17.1	15.3	6.1	2.4	1.1	0.2	_

(二)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占 比高於男性

113年5月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61.3%;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占45.6%;希望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44.7%。其中女性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67.2%,高於男性之57.1%,主要係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占55.5%,高於男性之38.6%。

表 7-7 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希望工作類別

113	單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工作類型			
全時正式工作	38.7	42.9	32.8
非典型工作	61.3	57.1	67.2
工作時間			
全時工作	54.4	61.4	44.5
部分工時工作	45.6	38.6	55.5
工作型態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44.7	42.1	48.4
非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55.3	57.9	51.6

說明: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工時」及「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由於部分工時工作 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故二者之占比合計高於非典型工作者。